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08年第三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0月27日